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数量从 235.29 万股调整至 305.88 万股，同时向本次符合条件的 5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预留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 5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